

正本

施 工 合 同

项目名称：田林县旧州镇平林村农村基础设施
建设以工代赈项目（2 标段）

发包人：田林县发展和改革局

承包人：广西志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合同签订日期：2026 年 4 月 9 日



合同协议书

田林县发展和改革局（发包人名称，以下简称“发包人”）为实施 田林县旧州镇平林村农村基础设施建设以工代赈项目（2 标段）（项目名称），已接受 广西志涛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（承包人名称，以下简称“承包人”）对该项目施工的竞标。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。

硬化屯内道路 1.98 公里，路面设计宽度 2.0 米~3.0 米，铺筑 10cm 厚碎石垫层+18cm 厚水泥混凝土路面；新建 3 处 C20 片石混凝土挡土墙；全路段新建涵洞 30 米/5 道，采用 0.6m 钢筋混凝土圆管涵等。

2.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：

（1）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（含评审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）；

（2）成交通知书；

（3）补遗书；（如有）

（4）竞标函及竞标函附录；

（5）项目专用合同条款；

（6）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；

（7）通用合同条款；

（8）技术规范；

（9）图纸；

（10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；

（11）承包人有关人员、设备投入的承诺及竞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；

（12）其他合同文件。

3.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，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，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。

4. 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：人民币

(大写) 壹佰零壹万捌仟叁佰伍拾肆元叁角壹分(¥ 1018354.31元)。

5. 承包人项目经理: 岑创师。承包人项目总工: 岑桂福。

6.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。

7.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、完成及缺陷修复。

8.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、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。

9.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, 工期为 180 日历天。

10. 承包人、监理单位有权提出优化设计方案, 发包人可提出设计变更, 变更方案需经监理人审核后报送发包人审定, 最终以发包人审定同意为准。承包人不按前述程序擅自变更的, 发包人有权不予承认, 并可追究承包人相关责任。

11. 本协议书在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后, 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。全部工程完工后经竣工工验收合格、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终止。

12. 本协议书正本二份、副本三份, 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, 发包人执副本二份, 承包人执副本一份, 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, 以正本为准。

13. 合同未尽事宜, 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。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通知与送达

双方确认本合同落款及首部所列地址、联系方式为各方有效送达地址, 送达信息变更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, 否则按原地址送达即产生送达效力; 书面送达可采用当面、邮寄、电子方式, 邮寄送达寄出之日起满 3 日视为送达, 电子送达发出之日起满 1 日视为送达。

发包人: 田林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承包人: 广西志涛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

(盖单位章)

(盖单位章)

法定代表人

法定代表人

或其委托代理人: 之扬印玲 (签字)

或其委托代理人: 常吴印正 (签字)

2026 年 4 月 9 日

2026 年 4 月 9 日